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5/03-04號文件

檔 號：CB1/SE/HG/2

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閉門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4月20日(星期二)及
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至5時20分及
下午4時至6時1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28、1429及1531/03-04號文件)

於2004年3月9日、16日及23日舉行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逐段審議及通過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CB(1)1419、1468、1539、1540、1593及1610/03-04號文件)

2. 主席請委員注意證人對經修訂的第二份報告擬稿所提出的意見。委員特別注意到天頌苑工程的顧問建築師興業建築師有限公司，就專責委員會採用刑事審訊主審法官的總結詞所提出的意見。委員認為，專責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是以專責委員會取得的證據為基礎。該總結詞只用作專責委員會本身調查結果的參考資料，而且在有關資料具有例證及佐證價值時，才予以引述。委員同意，為消除不必要的誤會，專責委員會此一立場應在第二份報告第I章內適當反映。

3. 秘書匯報，經修訂的第二份報告擬稿已收納委員在先前會議席上所提的意見、秘書長建議的文字潤飾，以及證人就事實資料所提出的意見。

4. 根據《議事規則》第79(7)條，第二份報告擬稿獲接納作為討論的基礎。該報告擬稿的中英文本應予採納為主席的報告及予以逐段二讀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I章

5. 第1.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 第1.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7. 第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8. 第1.4至1.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章

9. 第2.1至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0. 第2.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1. 第2.6至2.2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II章

12. 第3.1至3.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3. 第3.2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4. 第3.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5. 第3.2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IV章

16. 第4.1至4.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7. 第4.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18. 第4.5至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19. 第4.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0. 第4.8至4.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1. 第4.1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2. 第4.12至4.1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3. 第4.1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4. 第4.1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5. 第4.18段經宣讀，並獲同意予以刪去。
26. 第4.19至4.3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27. 第4.3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28. 第4.32至4.4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V章

29. 第5.1至5.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0. 第5.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1. 第5.7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2. 第5.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3. 第5.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4. 第5.10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5. 第5.1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6. 第5.12至5.2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第VI章

37. 第6.1至6.12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38. 第6.13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39. 第6.14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0. 第6.15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第VII章

41. 第7.1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2. 第7.2至7.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3. 第7.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4. 第7.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5. 第7.9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6. 第7.10至7.1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47. 第7.14段的最新版本在會議席上提交。該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8. 第7.15段的最新版本在會議席上提交。該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49. 第7.1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0. 第7.17段的最新版本在會議席上提交。該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1. 第7.18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2. 第7.19至7.2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3. 第7.2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4. 第7.23至7.25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5. 第7.26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6. 第7.27至7.31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7. 第7.32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58. 第7.33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59. 第7.34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0. 第7.35至7.36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1. 第7.37段經宣讀及修訂，並獲得通過。

62. 第7.38段經宣讀，並獲得通過

63. 經修訂的第二份報告擬稿應予採納為專責委員會第二份報告的議題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專責委員會授權秘書就第二份報告作出必要的編輯修訂。

64. 委員同意在第二份報告內納入下列兩項 ——

- (a) 向政府當局、證人及所有曾出示文件及／或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人士，特別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及秘書處職員鳴謝；及
- (b) 專責委員會各委員的署名。

(會議於2004年4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20分中止待續，並於2004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恢復舉行。)

III 提交第二份報告的安排

第二份報告的版面設計及格式

65. 委員通過第二份報告封面的色稿，並同意該報告的版面設計及內文字體的大小，均應與第一份報告相同。

提交第二份報告

66. 委員同意，第二份報告應於2004年5月19日提交立法會，而主席會就第二份報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作出聲明。專責委員會將於當天下午4時召開記者會，答覆傳媒的詢問。

67. 委員亦決定沒有需要就第二份報告動議議案，因為當專責委員會提交其第一份報告時，有關公營房屋的體制及政策事宜已經過辯論。

預先提供第二份報告

68. 委員同意，一如第一份報告的安排，第二份報告可預先提供予行政長官、律政司、所有證人及有關各方，但他們須承諾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前，不會洩露該報告任何部分的內容。該報告亦將於當天下午2時供傳媒閱覽。

公眾取閱非機密文件

69. 委員決定，除限閱及機密文件外，所有就天頌苑事件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的書面證供，均應在第二份報告提交立法會後，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供公眾查閱。

IV 其他事項

70. 主席感謝委員及職員為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所作的貢獻。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5月5日